

《红字》中的伦理困境与海丝特的伦理选择

Ethical Dilemma in *The Scarlet Letter* and Ethical Choices of Hester Prynne

彭石玉 (Peng Shiyu) 艾琪 (Ai Qi)

内容摘要: 霍桑是美国 19 世纪影响力最大的小说家之一, 其作品《红字》主要讲述了北美殖民时期女主人公海丝特因不伦之恋而酿造的悲剧伦理故事, 是美国浪漫主义小说的代表作。本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 回到历史现场分析海丝特在特定的伦理困境与复杂的伦理身份下所作出的伦理选择, 探讨其在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的不断冲突与抗争过程中, 选择伦理回归的必然性, 以此进一步探求小说中的伦理价值即教导人们要遵守社会伦理道德规范, 否则就要通过彻底的忏悔来洗清罪孽, 完成伦理回归。

关键词: 《红字》; 海丝特; 伦理困境; 伦理选择; 伦理回归

作者简介: 彭石玉, 文学博士, 武汉工程大学外语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兴趣为美国文学、比较文学及翻译研究; 艾琪, 武汉工程大学外语学院科研助理, 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本文为湖北省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项目【项目批号: 2021013】、武汉工程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红字》中的伦理困境与海丝特的伦理选择”【项目批号: CX2020295】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西方伦理批评文献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批号: 19ZDA29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Ethical Dilemma in *The Scarlet Letter* and Ethical Choices of Hester Prynne

Abstract: Nathaniel Hawthorne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novelists in the 19th century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 work *The Scarlet Letter* mainly tells the tragic ethical story of the heroine Hester because of the immoral love during the colonial North America. It is the masterpiece of American romantic novel. The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returns to the historical scene, analyzes Hester's ethical choices under a specific ethical dilemma and complex ethical identity, and explores the inevitability of her ethical return in the constant conflict and struggle between her free will and rational will. After that we can further search out the ethical value in the novel, which is to enlighten people to abide by the social ethical norms, otherwise they must wash away their sins and realize the ethical return through complete confession.

Keywords: *The Scarlet Letter*; Hester; ethical dilemma; ethical choice; ethical return

Author: Peng Shiyu, Ph.D.,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His major research areas are American literatur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mail: pengshiyu@wit.edu.cn). Ai Qi, Research Assistant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Her major research area is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2287553145@qq.com).

纳撒尼尔·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是活跃在19世纪的美国浪漫主义作家, 其作品流传至今仍然热度不减, “20世纪以来霍桑在美国文学史的地位有上升之势” (Tuner 134)。霍桑的代表作《红字》 (*The Scarlet Letter*, 1850) 是美国19世纪浪漫主义小说的典范, 为读者们“提供了巨大的阅读空白和审美空间” (方文开 89)。对于这样一部经典的文学名著, 如果能从多个角度“理解它, 体悟它, 把握其真精神” (陈维纲 2), 则有利于挖掘出小说中更丰富的内涵, 给与新时代的人们以启迪。小说开端, 海丝特拒绝通过当众坦白与忏悔来实现救赎, “回到历史现场, 在特定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中分析文学作品”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9), 不难发现这一伦理选择主要是基于海丝特当时所处的伦理困境以及其复杂的伦理身份。然而纵观小说全篇, 在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的相互抗争下, 海丝特历经了多次的理性或非理性的伦理选择, 最终选择了伦理回归。海丝特作为小说中最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人物, 她的伦理回归也折射出作者霍桑本人的清教伦理价值取向。早在古希腊之时, 文学已经同伦理道德结缘, 而伦理道德便成为文学作品中的一个重要主题。本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 重点关注小说人物身上的伦理问题, 分析海丝特伦理选择背后的原因, 探讨其选择伦理回归的必然性。

一、复杂的伦理身份与海斯特的伦理困境

很多读者以现在的视角来看, 可能会忽略海丝特在婚姻伦理关系中不诚实、不道德的表现, 而更多地去关注海丝特超脱于世俗的勇敢及其对于自由爱情的追求, 因此对于海丝特最初拒绝当众忏悔、放弃重回教会的这一伦理选择, 他们可能会解读为这是海丝特对于钟情对象的忠贞、对于爱情的坚守, 是敢于对抗世俗的表现, 体现了人物身上的浪漫主义色彩。然而, 文学批评“不是从今天的道德立场简单地对历史的文学进行好与坏的道德价值判断, 而是强调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 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 基本理论与术语” 14)。因此, 要想对海斯特的

行为做出合理的评价，首先需要回到她所处的伦理环境和历史背景。

《红字》中的故事发生在 17 世纪中叶北美殖民统治下的新英格兰波士顿。当清教徒们涌入这片新大陆时，“他们匍匐在地，感谢上帝，带领他们越洋过海，救他们脱离各样的灾难，并再次踏足于坚实的大地”（Boorstin 1）。于是他们带着狂热的宗教热情与宗教信仰在这里开疆辟土，势必要将这片荒原变成文明的伊甸园。他们在这里“建造起自己的墓地、监狱和绞架，甚至制造了一起起审判女巫和宗教迫害的事端”（史志康 61）。他们以极度严苛的清规戒律打造着心中的文明，偷懒的奴仆或者顽劣的儿童就足以让人们摆出一副庄严肃穆的姿态，以确认公众对这些罪犯的裁决。而犯了奸淫之罪的海丝特，无异于是对清教徒心中伦理秩序的极大挑战，他们冷淡漠然地站在监狱街大牢门前，对于海丝特即将到来的刑罚看得如同死刑一般庄严。伫立在公众面前，海丝特做出的第一个动作是“手臂用力一搂，把婴孩紧搂在自己怀里”（纳撒尼尔·霍桑 11），她在掩饰胸前象征耻辱的红色标记，可见海丝特内心深知自己犯下的罪行，但她依然拒绝向公众坦白一切，海丝特的这一伦理选择与其所处的伦理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只要有人物存在，就必然面临伦理选择的问题”，而人物的伦理选择“往往同解决伦理困境联系在一起”（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 267）。对于这些严肃又刻板的早期清教徒而言，道德和宗教几乎等同于法律，只要有助于维护社会伦理秩序，他们会对所有这些伦理准则敬畏有加。以现今的视角来看，这是清教主义对于人性的压抑与禁锢，甚至“比恶行更为有害”（尼采 292）。而海丝特正是处于政教合一这样的伦理环境中，对于夫妻伦理的反叛让海丝特深陷伦理困境，她在走向绞刑台时“每迈出一步都感受到一阵剧痛，似乎她的心给抛在街上，任凭他人吐唾沫和踩踏”，而争相目睹她受辱的群众一幅正义凛然、“我比你圣洁”（Guerin 59）的态度更让她痛苦万分，她的人格与尊严受到了肆意的践踏与侮辱。因此尽管牧师丁梅斯代尔再三规劝，海丝特依然选择保守秘密，“这红字已经深深烙在我心底了，你们没法把它去除”，“那个人应遭受的痛苦也将由我一并承担”（纳撒尼尔·霍桑 28）。置身于清教主义伦理环境下，为了丁梅斯代尔免遭此种精神上的痛苦并且能够继续满足牧师这一伦理身份的诉求，海丝特毅然放弃了这个公开忏悔、洗清罪孽的机会。

此外，海丝特的这一伦理选择还与其复杂的伦理身份有着密切关联。起初，海丝特深知自己有罪，但面对围观者的百般羞辱，她几乎不为所动，选择以一种冷静克制的态度处之，“脱离凡人之列，置身于只属于她的空间之中”（19）。但奇林沃斯的出现使海丝特的心理状态产生了变化。海丝特认出了自己两年未见的丈夫奇林沃斯，“正午灼热的阳光炙烤着她的脸，点燃了她脸上的羞愧”（33），连当众受辱于她而言此时也成了避难方式，她羞愧难当。正是丈夫的出现，让海丝特深刻意识到自己的伦理身份已经发生了变化，

她是虔诚的清教徒，也是违背教义、作奸犯科的罪人；她是丁梅斯代尔的情人，也是奇林沃斯法律名义上的妻子。“在文学作品中，伦理身份的变化往往直接导致伦理混乱”（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21）。端立在耻辱台上的海丝特，深刻认识到无论坦白与否，丈夫已经知道了其对于婚姻道德背叛的事实，她也无从确立自己复杂的伦理身份，陷入伦理混乱中。如果此时海丝特向公众坦白了一切，那么不仅受人敬仰的牧师丁梅斯代尔必然身败名裂，此外眼前的丈夫也要蒙受一个失节女人所带来的耻辱。在这些复杂的伦理身份背后，海丝特选择了逃避。

无论是牧师的规劝和当众逼问，还是奇林沃斯私下底的不断旁敲侧击与追问，海丝特关于奸夫的身份闭口不谈。尽管海丝特可以全然不顾自己清教徒的身份，继续放逐于教会之外，那么她在内心深处就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不需要向公众交代一切，可奇林沃斯的到来让她不得不正视自己作为妻子的伦理身份，她的行为是其对丈夫奇林沃斯的一种背叛，与作为妻子的伦理身份不符合，严重损害了婚姻伦理价值。正是伦理环境的改变与伦理身份的复杂性，让海丝特在起初作出了隐瞒一切、逃避世俗、拒绝当众忏悔以实现救赎的伦理选择。

二、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的博弈：海丝特的伦理选择

作为道德主体的海丝特，其理性或非理性的伦理选择皆是其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在不同伦理环境下多番抗争的结果。就伦理意义而言，海丝特与牧师丁梅斯代尔之间的这种禁忌之恋表明人是一种斯芬克斯因子的存在，体现了其中人性因子与兽性因子的冲突即理性与原欲的冲突。在伦理困境面前，当人身上斯芬克斯因子中的人性因子发挥作用、理性意志占上风时，人就会表现为道德自律、恪守道德准则；而兽性因子占上风，自由意志不受理性意志束缚时，人就会放纵欲望，受激情支配，冲破禁忌。

在《红字》这一小说中，海丝特与丁梅斯代尔产生相互爱慕之情。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之间的伦理冲突、道德自律以及道德准则与个人欲望放纵之间的矛盾便使得海丝特深陷伦理困境。海丝特对道德底线的逾越，是其情欲放纵、自由意志摆脱理性意志的表现，海丝特身上的这种自由意志是兽性因子的意志体现。“自由意志主要产生于人的动物性本能，其主要表现形式为人的不同欲望”（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8）。

小说中奇林沃斯承受着一个失节女人的丈夫所蒙受的耻辱，“你知道，我对你坦白过，我从未爱过你，也从未假装爱你”（纳撒尼尔·霍桑 49），面对丈夫奇林沃斯的谴责与追问，海丝特尽管感到羞愧，但依然置夫妻伦理于不顾，拒绝坦白自己的罪行。她和这个已经失散了两年之久的丈夫的婚姻名存实亡，也无法克制对丁梅斯代尔的感情，这种无法遏制的欲望是自由意志占上风的表现，使得海丝特不惜违背道德伦理，始终以情人的身份维护这

段禁忌恋情。“欲望属于生理活动的范畴，它在本能的驱动下产生，是人在本能上对生存和享受的一种渴求。这种渴求在特定的环境中自然产生，并受人的本能或动机所驱动”（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12）。正是在欲望驱使下，海丝特与丁梅斯代尔渐渐失去了对自由意志的控制，迷失了伦理意识和理性意识，突破伦理禁忌，他们所表现出的这种情感诉求，是一种动物性的本能反应，表现出他们身上兽性因子中自由意志的彰显，这与道德无关，与是非善恶的价值判断也无关。

在和牧师丁梅斯代尔的不伦之恋中，海丝特身上也体现出了非理性意志的作用。非理性意志“是一种希望摆脱道德约束的意志。它的产生并非源于本能，而是来自错误的判断或是犯罪的欲望，往往受情感的驱动”（聂珍钊，《聂珍钊自选集：文学伦理学批评及其他》30）。海丝特对于这段婚外恋越是沉迷，那么渴望摆脱伦理道德束缚的非理性意志作用就越强烈，而理性意志就会变得越来越弱小，最终驱使她义无反顾地反叛夫妻伦理，投入到富有激情的不伦之恋中。斯芬克斯因子中人性因子和兽性因子总是相伴而生，理性意志和自由意志密不可分，但“理性意志能够控制自由意志，非理性的意志能够得到引导和约束，因此人能够成为有理性的人”（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9）。在禁忌之恋与婚姻道德之间，在自由意志的驱使下，海丝特放纵欲望，作出了非理性的伦理选择。然而，另一方面，海丝特的自由意志总是受理性意志的约束，清教社会的伦理道德秩序以及复杂伦理身份的诉求由始至终制约着海丝特与丁梅斯代尔之间的这场禁忌恋情。

在禁欲主义盛行的清教社会，海丝特的行为无疑是对当时清教伦理的一种亵渎。当海丝特出现在公众视野，准备接受惩罚时，她“不断反抗，动作中既显示出与生俱来的尊严，也透着倔强的性格”，她“露出高傲的微笑，用从容淡定的目光扫视镇上的居民和邻居”（纳撒尼尔·霍桑13）。面对同镇居民和清教徒的冷酷审视与恶意辱骂，她竭力表现得毫无愧色，坚强隐忍。但她也试图通过抱紧孩子来掩饰身上的耻辱标志，在公众的公然羞辱下，“她感觉自己必须放声呐喊，从行刑台上扑下去，否则就会立刻发疯”（17）。严肃的围观者以及德高望重的牧师们是伦理秩序的维护者，在当时的清教社会里代表着人性因子中的理性意志，正是他们的存在让自由意志失控而作出有违道德伦理选择的海丝特痛苦万分，而当海丝特从人群中认出其丈夫时，更是陷入崩溃的状态。

随后七年的寡居生活让海丝特内心自由意志的力量慢慢削减，理性意志发生作用，海丝特的伦理意识开始觉醒，她作出了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伦理选择。一方面，她信守承诺，保守关于丈夫齐林沃斯身份的秘密；另一方面，她竭尽所能积极行善，不计代价甚至以德报怨对穷苦人家给予帮助，通过善行与内心的忏悔来赎罪。然而，当从见到牧师夜游行刑台到两人暗自

会面、互诉衷肠，她真实地见到了丁梅斯戴尔被奇林沃斯折磨到临近崩溃的状态，这种强烈的外界刺激，让海丝特产生巨大的情感冲动，再次激发其内心自由意志的力量，促使其违背道德和法律。海丝特本以为只要自己守住了秘密，就守住了情人的痛苦，她之前并未如此深刻体会到丁梅斯戴尔内心的敏感脆弱与痛苦挣扎。丁梅斯戴尔身体和精神上的羸弱不堪，让海丝特的理性意志还没来得及发挥作用，就作出了大胆的非理性伦理选择——违背承诺，向丁梅斯戴尔揭穿了齐林沃斯作为丈夫的伦理身份并提议和丁梅斯戴尔一起循迹出逃，远离世俗，逃离伦理道德的束缚。海丝特再次产生了思想的波动，“从理性向非理性转变”（Turner 59）。

由上可见，海丝特历经了多次的伦理选择，反复游离在伦理道德的边缘。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欲望与贪恋驱使的情感终会慢慢削减，而伦理秩序与人性因子中的理性意志却始终无法磨灭，因此海丝特理性与伦理意识的回归成为一种必然。

三、伦理回归与海斯特的自我救赎

前面分析了海丝特所作出的伦理选择皆是某一伦理环境下自由意志与理性意志相较量，某一方占上风的结果。此外，“由于理性意志和自由意志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只要理性意志存在，自由意志永远都不是自由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12）。受自由意志驱使，不惜违背伦理道德的海丝特，也总是被理性意志制约着。绞刑台上海丝特选择保守秘密维护丁梅斯戴尔的身份，便是放弃了这个可以重返教会的机会。身为清教徒的她被驱逐于教会之外。此后的海丝特“大可以返回出生地，或者欧洲的其他什么地方，隐姓埋名，改头换面，开始全新的生活”（纳撒尼尔·霍桑58），但她依然选择了留在这个地方，继续承受着这种耻辱与痛苦，一方面因为海丝特对于这段不伦之恋心存幻想，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海丝特内心深处是认为自己有罪的。“她告诉自己，既然在这里犯下了罪，就应该在这里接受尘世的惩罚”（59），可见海丝特希望通过受苦受难来洗清罪孽，净化灵魂。然而，尽管海丝特的伦理意识有所觉醒，可是并没有得到世人的理解与宽恕。她的针线出现在总督的皱领上、军人的绶带上以及牧师的衣袋上，公众对她的针线手艺趋之若鹜，但没有人愿意让她来绣制新娘头上的白面纱，世人对她所犯下的奸淫之罪依然耿耿于怀，深恶痛绝。此外，为了赎罪，海丝特尽可能地降低自己的开支，将剩下的钱去接济那些羞辱她的穷人，而世人眼里这些善行并不能使其罪行得以掩盖，海丝特仍然是一个被孤立、被放逐的罪人。在这种伦理环境下，海丝特无时无刻都遭受着痛苦的折磨，日复一日地被羞辱与被孤立，海丝特的内心变得更为敏感了，是其自由意志受理性意志制约的表现，是理性意志占上风的结果。

可见，善行与私下的忏悔以及自我惩罚并没有使得海丝特的内心获得真

正的平静。而丁梅斯代尔的公开忏悔则促进了海丝特伦理意识的彻底觉醒，这符合“一定的伦理规则”（杜娟 5）。经过和海丝特的会面，从森林回来的丁梅斯代尔已不再是从前那个牧师了。遵守牧师的礼节本来是他深入骨髓的习惯，可当他遇到教堂中的执事、教区最年长的女教徒以及刚皈依不久的年轻女教徒时，他总是要经过内心痛苦的挣扎并竭尽全力才能去压制心中的邪念。与巫婆希宾斯太太的交谈终于使这个迷惘的牧师意识到他“已同邪恶的人们和堕落的灵魂世界同流合污了”（纳撒尼尔·霍桑 289）。他此刻正视了自己作为海丝特牧师的伦理身份，作为牧师，他“对这个妇女的灵魂负有很大的责任”（James 89）。七年前，他没有成功劝说海丝特坦白一切，只是“目睹比他柔弱的罪的同伴无遮无拦，站在众人的咄咄目光之下，承受赎罪的痛苦和屈辱”（James 89）。但经历了七年的自我折磨与伦理思考，他的伦理意识被真正唤醒：逃离世俗并不能实现其对伦理身份的诉求。同时，他对于海丝特的赎罪有着不可推脱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丁梅斯代尔放弃了出逃的想法，选择留下并当众忏悔，行刑台上丁梅斯代尔带着无限痛苦与悔恨将秘密和盘托出“我们违反了法律！我们的罪行在此被可怕地揭露出来”（纳撒尼尔·霍桑 344），随后这位七年来终日饱受身心煎熬的牧师在忏悔中死去。也许正是“因为他的良心比海丝特更敏锐”（Crews 143），牧师先一步通过公开忏悔与死亡实现了自身的救赎。此时，对于海丝特而言，她关于这段禁忌恋情的所有幻想完全破灭了，一切感情上的牵绊与道德上的煎熬在这一刻都归于了平静，因一时感情上的冲动而起的自由意志最终逐渐削减，她的伦理意识彻底觉醒，回归了理性。

小说结尾，海丝特放弃了和女儿一起久居异国他乡的优渥生活，坚守在新英格兰，“她曾在这里犯罪，在这里哀伤，还要在这里忏悔”（纳撒尼尔·霍桑 354）。海丝特重新戴上了那个红字，此时这个红色A字更多地意味着“升天（Ascension）”、“圣徒的传道行为（Acts of the Apostles）”，是一个让世人肃然起敬的标志（Bradley 341）。海丝特身通过善行和忏悔实现了自己的伦理回归，最终作出了符合当时清教伦理规范的伦理选择。

“文化是文学的母体，任何种类的文学似乎都无法完全脱离文化意识的背景而独立存在”（梁工 1）。霍桑生活在一个清教主义盛行的年代，清教传统对于霍桑而言只是一种“神学知识立场而非家庭承袭的宗教信仰”（尚晓进，“清教主义与假面剧——谈霍桑创作前期的宗教思想》1），而他的宗教伦理观念也说明了海丝特回归的必然性。霍桑对于海丝特的刻画，体现了他一定程度上肯定人的主观能动性，同时他也希望人们能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信仰上帝，在上帝的指引下追求圆满的结局。行刑台上悔罪的丁梅斯代尔不断重申“用你的力量，海丝特，但要服从上帝赋予我的意志”“感谢上帝指引我来到了这里”“你和珀尔，就听从上帝的安排吧”（纳撒尼尔·霍桑 223），可见牧师以及后来的海丝特都是通过诉诸万能的上帝才得以救赎，

这符合作者霍桑“对上帝的坚定信仰”（Lathrop 171）的观点。此外，霍桑“坚信历史是连续的，人类无法逃脱过去，实现断裂式的发展。而这一洞见，又基于基督教的原罪意识，认为人类无法在堕落的尘世重返伊甸园式的天真状态”（尚晓进，“改革时代与田园牧歌——谈历史语境中的《七个尖角阁的宅子》”138）。所以小说中海丝特和丁梅斯代尔也无法抛开过去的罪孽而选择逃离世俗，人物最终的结局只能是通过理性的伦理选择实现回归。这一小说结局体现了“基督教神学中唯一能真正得到验证的”（Erickson 193）原罪观念，麦尔维尔认为“霍桑描写黑暗的巨大力量，是由于受到加尔文教派教义关于与生俱来的堕落与原罪思想的影响”，因此他对于清教主义“原罪”（埃利奥特 336）教义的认同也预示了海丝特回归的结局。

尽管以现在的视角来看，人们一方面可能会对海丝特勇于追求自我、敢于挑战清教成规陋习的反叛精神持肯定态度，并且控诉压抑、束缚人性的清教伦理，另一方面，其中一些读者会对于海丝特的伦理回归感到失望，认为这种结局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女主人身上人性的光辉与浪漫主义色彩。但我们应该“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用历史的伦理道德观念客观地批评历史的文学和文学现象”（聂珍钊，“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9）。小说中，海丝特的婚内出轨并意欲私奔的行为确实违背了其作为妻子的伦理道德，是对基督教婚姻神圣性的一种亵渎，理应受到清教的惩处。海丝特选择伦理回归，符合清教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同时也是其作为清教徒完成悔罪与救赎的必然结果。通过文学批评的方式要求作家、批评家在创作与批评时负有更多的道德与社会责任，并由此建立起人类高洁的精神空间，显然这是文学应该追求的崇高理想。

小说结尾，海丝特的忏悔与救赎，向读者展示了文学作品的教诲功能，即教导人们要作出理性的伦理选择，遵守当下的社会道德规范。小说中的海丝特是“浪漫主义思想的杰出倡导者”（Ryken 148），敢于追求自由爱情，有着坚毅善良、独立勇敢的美好品质，但以当时的视角来看，由于清教伦理本身具有矛盾性，这使得海丝特深陷伦理困境。当自由意志、非理性意志和理性意志发生伦理冲突时，海丝特作出一次又一次的伦理选择，最终实现了伦理回归，这体现了小说的伦理价值即教导人们要遵守社会伦理道德，否则必然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Works Cited

- Boorstin, Daniel. J.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Vintage, 1964.
- Bradley, Sculley, ed. *The Scarlet Letter: An Annotated Text Backgrounds and Sources Essays in Criticism*. Cambridge & London: The MIT Press, 1968.
- Crews, Frederick. *The Sins of the Fathers: Hawthorne's Psychological Themes*. London: Oxford UP, 1966.

- 陈维纲：“译者前言”，《我与你》，马丁·布伯著。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
- [Chen Weigang. “Translator’s Preface.” *I and You*. Martin Buber. Beijing: The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 杜娟：“从脑文本谈起——聂珍钊教授文学伦理学批评访谈”，《英美文学研究论丛》1（2018）：1-15。
- [Du Juan. “From Brain Text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erview with Prof. Nie Zhenzhao.”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Studies* 1 (2018): 1-15.]
- 埃默里·埃利奥特：《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朱通伯等译。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
- [Elliott, Emory.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 Zhu Tongbo, et al. Chengdu: Sichuan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1994.]
- Erickson, Millard J. *Truth or Consequences: The Promise & Perils of Postmodernism*. Westmont: Inter Varsity Press, 2001.
- 方文开：“霍桑与浪漫主义反讽”，《外语研究》6（2007）：89-93。
- [Fang Wenkai. “Hawthorne and Romantic Irony.” *Foreign Languages Research* 6 (2007): 89-93.]
- Guerin, Wilfred L., et al. *A Handbook of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P, 1992.
- Lathrop, George Parsons. “From *A Study of Hawthorne*.” *Hawthorne in His Own Time*. Bosco, Ronald A. and Henry James, eds. *Hawthorne*. New York: Cornell UP, 1963.
- 梁工：《基督教文学》。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
- [Liang Gong. *Christian Literature*.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1.]
- 尼采：《尼采文集 权力意志卷》，周国平等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Nietzsche. *Complete Works of Nietzsche: A Selection from The Will to Power*. Trans. Zhou Guoping, et al. Xining: Qi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纳撒尼尔·霍桑：《红字》，汪洋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
-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Trans. Wang Yang.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7.]
- 聂珍钊：《聂珍钊自选集：文学伦理学批评及其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 [Nie Zhenzhao. *Selected Works of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d Others*.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P, 2012.]
- ：“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外国文学研究》6（2011）：9-21。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thical Choice and Sphinx Factor.”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11): 9-21.]
- ：“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al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0): 12-22.]
-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外国文学研究》5（2005）：8-11。

[—.“Talks on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05): 8-11.]

——：《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e on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New Approach to Literary Studies.*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P, 2006.]

Ryken, Leland. *Realms of Gold: The Classics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Wheaton: Illinois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91.

尚晓进：“清教主义与假面剧——谈霍桑创作前期的宗教思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2008）：89-93.

[Shang Xiaojin. “Puritanism and the Masquerade: Nathaniel Hawthorne’s Early Religious Thoughts.” *Journal of PLA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2 (2008): 89-93.]

——：“改革时代与田园牧歌——谈历史语境中的《七个尖角阁的宅子》”，《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2009）：131-142.

[—.“The Age of Reform and the Pastoral: Contextualizing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6 (2009): 131-42.]

史志康：《美国文学背景概观》。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

[Shi Zhikang. *An Outline of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Literatur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8.]

Turner, Arlin. *Nathaniel Hawthorne: An Introd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1.